

訴 願 人 廖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機字第 21-099-0900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CIK-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8 年 2 月，發照年月：88 年 5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9 年 8 月 9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99001086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25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9 年 8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9 月 3 日 D83027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

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9 月 15 日機字第 21-099-09007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9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6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認訴願人業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07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